

## 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聚利A基金调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优先类基金份额(聚利A)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聚利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1.3×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其中,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取自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国债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上对应于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聚利A每一个季度初将约定基准收益率调整方法为取上季度末至最近5个工作日的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乘以1.3(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5年第3季度最后5个工作日的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为3.0916%,因此聚利A 2015年第4季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4.01908% (=1.3×3.0916%)。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代码	162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10-12
收益计算期间	自 2015-09-10 至 2015-10-11 止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
基金代码	00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項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并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上投摩根天颐年丰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15年9月8日发布了《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现将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0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932,93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0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9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50号文核准,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00万股,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上市。2014年10月13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5%。本公司上市流通36,932,935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且,在公司任职期间内,股份可转让的情况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后12个月内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芳、刘鹏、李伟、刘宁明、胡海荣、邹勇军)及境外上市地配偶(共15人,其中,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以及境外上市地配偶(共15人,其中,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的配偶,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芳、刘鹏、李伟、刘宁明、胡海荣、邹勇军)及境外上市地配偶(共15人,其中,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的配偶,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芳、刘鹏、李伟、刘宁明、胡海荣、邹勇军)及境外上市地配偶(共15人,其中,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的配偶,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芳、刘鹏、李伟、刘宁明、胡海荣、邹勇军)及境外上市地配偶(共15人,其中,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的配偶,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芳、刘鹏、李伟、刘宁明、胡海荣、邹勇军)及境外上市地配偶(共15人,其中,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的配偶,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芳、刘鹏、李伟、刘宁明、胡海荣、邹勇军)及境外上市地配偶(共15人,其中,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的配偶,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芳、刘鹏、李伟、刘宁明、胡海荣、邹勇军)及境外上市地配偶(共15人,其中,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的配偶,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芳、刘鹏、李伟、刘宁明、胡海荣、邹勇军)及境外上市地配偶(共15人,其中,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的配偶,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芳、刘鹏、李伟、刘宁明、胡海荣、邹勇军)及境外上市地配偶(共15人,其中,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的配偶,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芳、刘鹏、李伟、刘宁明、胡海荣、邹勇军)及境外上市地配偶(共15人,其中,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的配偶,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芳、刘鹏、李伟、刘宁明、胡海荣、邹勇军)及境外上市地配偶(共15人,其中,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的配偶,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芳、刘鹏、李伟、刘宁明、胡海荣、邹勇军)及境外上市地配偶(共15人,其中,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的配偶,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芳、刘鹏、李伟、刘宁明、胡海荣、邹勇军)及境外上市地配偶(共15人,其中,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的配偶,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芳、刘鹏、李伟、刘宁明、胡海荣、邹勇军)及境外上市地配偶(共15人,其中,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的配偶,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邱桂松、蔡建芳、刘鹏、李伟、刘宁明、胡海荣、邹勇军)及境外上市地配偶(共15人,其中,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的配偶,刘鹏、李伟、胡海荣、邹勇军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